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上午10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